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0〕18号

#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兴宁市晓春洗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兴宁市晓春洗涤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兴宁市晓春洗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兴宁市晓春洗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，位于兴宁市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兴大道南路谷丰音响旁E115°40'45.29"，N24°10'54.52"，公司主要经营毛毯、成衣等洗涤服务，建设项目配备4台洗衣机、2台洗样机、2台脱水机、5台烘干机等设备，同时还配备了天然气锅炉1台；项目占地面积约12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为1000m<sup>2</sup>，生产能力为年水洗牛仔衣服50万件，西裤10万件，环保购物网袋12吨，毛毡和酒店用品36吨；建设内容包括洗衣区、脱水区、烘干区、包装区、仓库、办公区、锅炉房等，配套建设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；项目总

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019-441481-82-03-04280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《兴宁市晓春洗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梅环技〔2020〕10 号），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20 年 9 月 10 日，经局办公会研究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9 月 11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、执法监督科、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
---